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80070795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寶盛水族生態遊樂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寶盛水族生態遊樂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本開發案位於「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」之「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」之「三仙台海岸及其附近海岸自然保護區」及「一般保護區」範圍之基地部分，開發行為應符合該計畫之各區保護原則，並應取得有關主管機關同意。

(二)遊樂區與濱海公園之綠覆率應分別計算，並大於 50 %。

(三)濱海公園屬公共土地範圍，不得阻礙民眾自由進出。

(四)位於「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」之自然保護區部分，不得開發利用。

(五)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（分期）開發者，以提報各段（期）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裝

訂

線